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六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案上斬章布總箭笄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

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
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
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
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
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旣葬衰
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
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㧞
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
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
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閒傳云爲母旣虞受衰七升者

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

李氏如圭曰自此已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斬衰菅屨齊衰屨蒯之屨不杖者麻屨輕重之節也春秋傳曰雖有細麻無棄菅蒯此章之衰裳五升六升冠八升九升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義服也凡名從服君服爲義服錫恭按從服名服不皆義服此句疑有誤字或當云凡臣從君服爲義服旣虞卒哭各以其冠爲受受冠降衰一等服終而除凡婦人之笄與要絰齊衰之上錫恭按之當作以皆有除無變小記曰齊衰帶惡笄以終喪又曰箭笄終喪三年

吳氏廷華曰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三年之喪達乎

天子諸侯雖絕期尙爲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錫恭按吳氏說甚是不言齊衰杖期者猶三年之達乎天子也

疏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錫恭按此章多正服請衰裳五升冠八升是也然與上章同者惟爲妻若父在爲母當衰裳四升冠七升疏概以爲正服列三證以明之非也其引服問注爲證則未知彼注八升爲七升之誤文也引雜記注爲證按彼注上言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平下乃言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

與兄弟上別母於兄弟之上下同母於兄弟之中上已細別故下遂渾言不得含細別而據渾言者爲證也乎者疑而未定之詞下渾言而不細別者以疑而未定也又引此注言其異於上則上章疏衰之等皆同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證按喪服經不詳升數故記及傳詳之則注所云上者亦不兼指升數尤不得據以證爲母五升也辨詳余所著釋服附錄記齊衰四升節

楊氏復因此疏而廣之云以此例推之其降服衰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錫恭按此章降服唯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衰冠同四升七升則所後母

與所生母無以異矣恐非攷鄭君注於記齊衰四
升言爲母而不言降服誠以父在不三年而期非
由降而然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乃由降而然
也以彼例此毋乃非其倫乎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
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
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
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
得其宜也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

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可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錫恭按疏釋至尊善矣而詞太隱當云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不云祖至尊然父之至尊孫亦從父而尊之故直云至尊也

通典晉劉系之問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有服不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爲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錫恭按嫡

祖謂嫡祖母也故下文云禮婦人不厭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既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爲之服況親之己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耶制服爲允

錫恭按此云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爲父沒者言也若其父在則君大夫士之庶子爲其母不同而庶子之子爲庶祖母經無明文按士之庶子父在

爲母如邦人慈母如母節注云士之妾子爲母期則其子爲祖庶母亦如邦人矣又服問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云諸侯庶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舅不厭婦也夫公子之妻以舅不厭婦而服如邦人則服不得如邦人者皆以厭也喪服小記注云祖不厭孫則公子之子爲庶祖母當如爲祖母之常矣夫公子之子與士庶子之子服皆如邦人則大夫庶子之子可推矣由此言之孫爲庶祖母服不以祖父存沒殊也

通典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晉王翼答劉系之問

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爲後則不得不從爲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己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錫恭按通典凡庶子之子稱父所生母曰庶祖母獨此爲適孫衆孫稱祖父之妾與本節三庶祖母皆不同 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郝氏敬曰祖父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父所尊故亦曰至尊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

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注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阮氏校勘記曰姑下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與疏合盧文弨校疏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曰追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爲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姊妹連文或姑姊或姑妹通稱姑姊妹應是注脫非疏誤也錫恭按別本注或無姊妹二字故盧氏金氏以有者爲衍宋嚴州本有之盧氏故謂宋本注中已誤也許周生據左傳爲說足證有者非衍但所引襄公廿一年傳誼猶未的當从盛氏世佐以襄公十二年傳證之列女傳卷五有魯義姑姊及梁節姑姊亦其證也

釋文考尊劉薄浪反下注同又如字　牉合普半反

則辟音避下注辟大同

疏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世者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錫恭按疏不直云何以逗言世父叔父者何以傳不曰何以期也而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故云然浦氏鏜連句不逗而疑父下並脫母字非也浦說見盧氏詳校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者字盧氏詳校引浦云衍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曹氏元弼曰父下脫子字言世叔父非直與己父爲兄弟一體又與己祖爲父子一體故渾言尊者以明斯義爲與二尊曹氏元弼曰尊下脫

爲體二字尊謂父祖二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云昆弟

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錫恭按以毛本作云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緦也錫恭按惟其一體而有尊卑故爲首足尊若首故服加隆卑若足故降其服馬氏以曾孫明降者子育長子孫有適孫服不降惟曾孫皆降在緦故也云

夫婦牉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半合子胥生焉是半合爲一體也云昆弟四體

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曹氏元弼曰兄上似脫見字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曹氏元弼曰人之二

字衍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旣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注　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爲之月算如邦人如爲齊衰曹氏元弼曰此處有脫當云如在五服外則爲齊衰三月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

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爲姑姊妹在室亦
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
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曹氏元弼
曰時上脫及字錫恭按雷說雖通而非禮意禮
服通例女在室者同於丈夫故注云亦如之
通典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錫恭按傳分釋世叔父及世叔母世叔父期者以
與父一體也世叔母期者以名服也盡然不相蒙
也與父一體謂昆弟一體也父子夫妻傳廣言之
耳非以釋此經也陳氏詮說最爲得之疏以世叔

父與二尊爲一體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皆非也夫唯與父一體者乃有加服若非與父一體彼從祖祖父何嘗不與祖父一體乎從父昆弟何嘗不與世叔父一體乎而不加服則可知爲世叔父期非因與祖父一體也爲世叔母期非因與世叔父一體也

李氏如圭曰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父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爲一體故進服期也世母叔母與世父叔父一體而生母名故同乎世父叔父之服大

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名服之義也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異於他期喪之末葬不飲酒食肉也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故在室者亦期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緦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

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　言首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

方氏苞曰父在爲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爲衆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嫠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錫恭按方氏此說循名將以責實也深得名服之旨唯引父在爲母期則泥而失其倫

盛氏世佐曰爾雅云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注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此亦論其常耳若父是庶出或有廢疾不堪主宗廟而爲祖後者

乃其後生則此庶兄子亦謂之叔父而已世叔之稱要以其年之先後生於父爲斷也說者謂父之昆唯繼世一人稱世父第二以下皆稱叔父非

胖與判通半也周禮媒氏職云掌萬民之判鄭注引此傳文亦作判判合者陰陽各半合之乃成夫婦也

沈氏彤曰傳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以世叔父對昆弟之子而言也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以昆弟之子對己子而言也孔云二文相兼乃備是也按本章下文云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姉妹女子子無主者爲

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之子期之爲報明矣傳義蓋本諸此

段氏玉裁曰胖當作片作半合二體爲胖字此必俗字斷非經所宜有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注曰判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據此則周禮作判鄭所據喪服亦作判然詳文義則鄭引喪服夫妻半合之文以證己合其半成夫婦之說淺人轉寫有所改竄耳儀禮賈疏單行本云是夫婦半合子允生焉是半合爲一體也字作半繼母如母下云繼母配父卽是片合之義慈母如母下云慈

母非父片合父卒繼母嫁下云亦亦爲本是路人暫時與父片合字皆作片蓋賈氏所據禮文作片賈以半釋之故夫妻片合本條下兩言半合皆是易其字以釋經用周禮注之說也考諸說文片判木也半物中分也判分也凡物合而分之曰半分而合之亦得曰半片者半之叚借字判者亦半之叚借字古三字同音義亦相近禮經作片周禮作判鄭以半釋之謂其字當爲半也禮經言半合周禮但言半者言半則必有合可知也說文本無胖字據集韻二十九換云胖片二形同普半反半也云片與胖同此正謂儀禮經

文本作片俗改作胖也又云字林判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然則字林始有胖字可知也片與半同義合之成一字不合六書之法今本禮經蓋淺人用字林改竄古片半通用如漢書一半冰卽一片冰讀同判可證也至若經典釋文俗本作胖合葉氏所鈔宋本作胖合說文曰胖者半體肉也亦用段借字而義甚近通典引喪服傳作判合皆勝於俗本作胖遠矣考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皆不載胖字周禮酒正疏云夫妻片合與王同體亦是一證

胡氏培翬曰注云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喪服

小記曰繼禰者爲小宗鄭謂世父爲小宗蓋主繼禰
者言之若繼禰以上之小宗則有不服期者矣或謂
當兼大宗言之錫恭按或指敖繼公大宗服齊衰三月不服期
且此傳係申明大功同財之義故知謂小宗也
通典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晉王景平問婦
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娶其兄迎歸
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爲服不谷士風議曰婦
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令還
其黨欲令更出則衞莊姜遣陳嬀之比也於兄弟之
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

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嫡立庶歸齊怨魯陳嬀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嬀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衞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爲谷氏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爲非也婦人之體執箕帚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爲欲出之意定也李彥仲以爲姑有嫁婦之文故令

歸母氏之嫌已絕之理理自灼然

又寡叔母守志兄迎還衖受娉未知而亡服議曾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婚於壬壬意許定已剋吉日而乙暴亡甲應有服不蔡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爲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娉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爲知景至之時乙無若

人之潔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余固以爲不應絕也宋
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
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責也許君之言當
附於理
錫恭按歸宗有多端此歸宗與被出者不同此以
無主故歸宗也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
弟使夫之族人主喪注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
也夫黨無兄弟無緦之親也婦人外成其主喪必
得夫之姓類夫夫黨無緦之親苟有宗可歸必歸
於其宗而猶使夫之族人主喪是不絕於夫族也

不絶於母族而夫族可無服乎況如此二章皆有
期之親者不當歸宗者也而遣之歸虞氏所謂非
教訓之道也亦既歸宗矣歸宗非被出也準之雜
記則伯叔之于當主其喪主其喪而可不服其本
親之服乎矧又守節十餘年者乎宜庾氏之有取
許參軍議也虞予卿議與許略同蓋亦在所取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
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
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

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釋文適子丁狄反本又作嫡後除適人之類可以意求之

疏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恠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錫恭按校勘記云比單疏本作此今攷單疏本實作比大夫眾子爲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爲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

既不降恐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爲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錫恭按疏以上之適子爲妻亦不杖故云然其實此不杖不適士之適子也辨見上章及下文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注　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

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盧氏詳校曰無尊之下妻四字衍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錫恭按在小功上疑有脫文爲從父昆弟已備小功章云不當復云在小功又皆俱詞也畢衆從父昆弟

（又不當云皆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曹氏元弼曰旁及昆弟上似脫以公尊三字）故亦降其諸親卽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母昆弟（盧氏詳校曰母衍）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錫恭按餘尊厭當與厭降合爲一義公之庶昆弟卽公子也疏於此析爲兩義未是）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女子下浦氏鏜增子字見盧氏詳校）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比二者是出也（陽城張氏本改比爲此）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

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通典馬氏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

李氏如圭曰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夫人不以尊降適婦錫恭按夫人二字當作大大故適子亦不以厭降其妻以父爲之主辟尊者而不敢杖耳杖者所以扶病也服問曰父在不敢杖矣者在故也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小記曰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則凡父在適

子爲妻亦不以杖即位矣錫恭按此兼士大夫之適子爲妻雖得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

錫恭按此專屬大夫適子直去云者非但不以即位而已

程氏瑤田曰昔嘗疑杖期章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妻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之曰何以期也已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意以爲大夫之子一切皆降此獨不降者以父之所不降者也然旣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

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之曰何以獨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竊疑兩經之義其相貫也如此然存以俟考不敢質之於人今於鄭君說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大功特注之曰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一適一庶兩兩相對一父卒一父在遙遙相互向來疑義一旦豁然鄭君如在毋亦許我乎

胡氏培翬曰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案此不杖章唯言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小記謂大

子諸侯之世子亦同則大夫以上皆然以其不杖自大夫之適子始故特舉以爲言然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　明矣

褚氏寅亮曰敖言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不識所指何屬未解　錫恭按小記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敖說不別適庶顯與經背

方氏苞曰庶婦服見小功章敖氏謂降而無服誤也　敖說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降之而至於大功錫恭按方氏駁之之意庶婦在小功章大夫降一等當緦麻不當不服乃胡氏培翬說大夫則無緦麻故至於不服敖不當不誤錫恭謂大夫信無緦麻則貴臣在緦麻章非大夫之服而士之服也然則士其有臣耶此與鄭誼相背當从方氏說爲正

敖氏又云父在爲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爲母也故父没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錫恭按父在爲妻不杖唯大夫適子爲然敖氏謂不別適庶故有此說非也夫方其服也爲母衰四升冠七升爲妻衰五升冠八升受服之精麤因之亦異不同一也及其除也爲妻十五月而禫斯已矣爲母猶心喪以終三年大戴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思慕居處飲食猶三年也彼庶子爲所生母且然況適妻之子乎故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不同二也然則何嫌乎同

而不敢耶

通典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者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絕周者何示同喪於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之子封爲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又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爲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爲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爲衆子無服可錫恭按可當作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

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爲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人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爲天子后爲天王之親服隨天王而降一等錫恭按此謂天王正尊之親也若旁親則从天王而絕諸侯之女爲后爲其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服齋縗其宗子亦不降錫恭按宗子謂自姪以下嗣爲諸侯者也徐整云諸侯女嫁爲天王后爲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爲君之長子三年也

錫恭按諸侯女嫁爲天王后降其旁親而不絕猶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之誼也

父皇太子降服議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爲新

安公主當何服邈答云禮父母之所不服（錫恭按母字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錫恭按母亦衍）子乃敢服王侯絕周不爲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皇子厭其君又不敢服又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衛尉昌邑侯滿瑋問涪于睿曰庶妹亡有服不睿云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緦尊與己敵則不敢降（旁親降一等緦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者弔服加緦之絰帶而往哭之）姜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

服司空荀顗議以爲諸侯絕周大夫絕緦然則尊同周以及緦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錫恭按此語謬禮不臣則服之臣則不服詳見大功章下云諸侯所不臣絕不服也其謬正同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顗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嗣孫雖已封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

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末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爲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爲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

侯使絕周服瑯琊中尉王輿問國王爲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爲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爲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爲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則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緦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錫蕃按當云則無餘尊之厭故五服內

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復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爲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絶周而摯仲理駁以爲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齊縗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爲近代以來無復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大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

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尙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卽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菜邑錫恭按菜當作采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爲大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錫恭按大夫不世爵必待二代三代爲大夫而始

降則大夫尊降之禮不幾與不世爵相背乎以是知絕與降不同例也絕之所以臣之也降之非所以臣之也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竊疑其降諸父昆弟也以大夫不世爵而經有大夫尊降故也卽彼不絕者未必不降也是以田氏瓊云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天王后猶始封之君也但經記無徵不敢臆決書以竢質虞氏喜過于厚荀氏顗過于薄過于薄者非其本心曲學以阿世也

又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爲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縓謂君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瓊又云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爲庶昆弟服者與大
夫爲庶子爲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
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
大夫庶子爲妻父母無服爲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
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己未大夫故猶士耳
未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曰大夫之子從乎大
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又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田瓊曰大夫女嫁
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幷二等爲外親

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爲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爲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爲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加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爲庶子女子在室大功（錫恭按女子下當重子字）女適於士小功此爲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爲士者（錫恭按下昆弟下脫之子二字）以尊降一等爲之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爲諸侯

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錫恭按此亦謂諸侯正尊之親還爲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爲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錫恭按爲其族旁親無服此說非當从田氏瓊王后降服議以尊降一等而不絕也）爲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爲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爲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錫恭按昆弟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大夫不以尊降其大宗而謂大夫妻以尊降其小宗乎當从田氏瓊說幷不以尊降也）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姒其夫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又貴不降服議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爲長子三年女

子子嫁大夫大夫大功哭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爲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爲諸侯若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錫恭按女子不重子字皆不專指己子也諸侯嗣子爲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爲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錫恭按成人字誤或當作成君未誓矣小國君其妻君爲之主故嗣子之所爲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

母妻與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錫恭按與己尊同語似微誤當云母妻父所不降其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所不降亦不降也

夫人爲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爲其昆弟爲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晉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錫恭按此似指適孫及非正體而爲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錫恭按此外親亦謂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大夫女爲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

大宗子而已錫恭按士女爲大夫妻不降自祖已上則大夫女爲國夫人亦當服自祖已上一舉一不舉以類推之

李氏如圭曰尊厭降者禮始於周檀弓曰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者皆絕服大夫於天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緦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謂斬衰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於其父

降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也公之昆弟其尊視大夫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於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尊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於其尊不同者則又以已尊累降之此四品降服不盡見於經參互出之小記曰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逹於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

周禮司服疏曰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緦者其本服之緦則降而無服錫恭按賈說是也司服稱士之服曰其凶服亦如之據大夫小功降而服緦與士同有緦服爲言也非然何得云如之注引喪服經據經本服爲言也公羊春秋莊公四年經注大夫絕緦與天子諸侯絕期並言夫天子諸侯絕期爲本服之期則大夫絕緦亦爲本服之緦也若小功降而爲緦緦固服之也通典言周制卿大夫絕緦李氏言大夫緦則不服同謂本服之緦也後儒不察以

爲小功降而爲緦者大夫亦不服之誤已

褚氏寅亮曰注謂降有四品敖氏倂旁尊於尊降中言降有三品細思旁尊終當自爲一品如公爲始封之君其昆弟既非公子又不身爲大夫則其降也以旁尊而不以己身之尊也

黄先生曰敖繼公說公之昆弟卽厭降降止三品闇若璩說降服有六鄭注外宜增餘尊降殤降以周案厭降者惟厭其子故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旁尊之旁爲昆弟記曰旁治昆弟故注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但旁尊有二義一爲父之昆弟昆弟爲旁父

爲尊傳所謂世叔父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其服報不降一謂己之昆弟有爲公者昆弟爲旁公爲尊注所謂公之昆弟爲旁尊降是也記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文與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合買疏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例最明晰此疏以爲公之昆弟有旁尊餘尊厭二降其說本於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傳敖氏遂謂旁尊降可併於厭降殊不思公子爲母妻有父在父沒之別大功章公之庶昆弟本主公子立文其不曰公子者嫌同父在也

喪服例父在稱公子父沒稱公之昆弟惟其義主父卒不能不曰公之庶昆弟而其服爲公子父卒之服欲以別父在無服也故傳以爲先君餘尊厭入以別爲母妻期也若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從父昆弟專主昆弟立文不關其父有何餘尊之足云敖氏之誤實賈疏啟之矣降服四品不數餘尊降殤降餘尊即厭降旣謂之殤降義自明故鄭皆不數

又案諸侯得臣諸父昆弟故有旁尊降又有餘尊厭大夫之昆弟無旁尊例大夫之子父在從父而降父沒無餘尊厭又餘尊厭敖氏云厭死者或云其生者爲餘尊所厭亦有二說錫恭按君在時厭其子而不厭其婦故公子之妻爲

其君姑齊衰先君餘尊當同此例厭其子而不厭其婦矣今餘尊所厭中有爲妻大功一條則厭生者之說是也

昆弟注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爲稱弟弟也各本作第也阮氏校勘記曰第弟單疏要義俱作弟下同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弟之弟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指妄爲分別遂改此文以其小故以次弟爲名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沈氏彤曰賈云此亦至親以期斷按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

之至者曰父子曰夫妻曰昆弟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皆一體也則皆至親也故其本服皆以齊衰期由父而上之祖大功九月曾祖小功五月高祖緦麻三月是為上殺由子而下之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緦是為下殺由昆弟而推之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由父而推之世叔父大功從父小功（錫恭按當作從祖父小功）族父緦由祖而推之從祖小功族祖緦由曾祖而推之族曾祖緦由子而推之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緦由孫而推之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緦

由曾孫而推之昆弟之曾孫緦是爲旁殺凡上殺下殺旁殺有正有加而此則皆其正服聖人以此爲未足以盡親親之道也則於其至親之尊者重者而加隆焉又推至親之心以加於其上下旁之可加者爲故於父則斬衰三年於祖則齊衰期於曾祖則齊衰三月於適子則斬衰三年於適孫則齊衰期於世叔父則齊衰期於昆弟之子則齊衰期妻之於夫則斬衰三年凡此者皆爲加服既加則爲正矣故加服亦謂之正服而其所未加者則稱本服所加之正服後人亦間有稱本服者以對他所加降者言也昆弟雖至親而非至尊與至重以期

斷足矣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凡旁親自世叔父昆弟之子而外皆無所加於本服與昆弟同

臧氏庸昆弟兄弟釋異曰昆弟者一體之親故自同父同母下至同族均有是稱一本之誼也至兄弟雖亦昆弟之通稱對言之則有親疏之别故自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之親通爲兄弟卽父黨母黨妻黨均有兄弟之稱又兼異姓言之矣此二者不同之大致也今各引經以證明之許氏說文解字云弟東韋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𢍏周人謂兄曰𢍏从眔从弟

臣鉉等曰眔目相及也兄弟親比之義爾雅釋親晜
兄也郭璞純注云今江東人通言晜毛詩葛藟終遠
兄弟謂他人昆傳曰昆兄也儀禮喪服昆弟鄭注云
昆兄也是翼字下从次弟之弟上从眔爲目相及親
比之誼乃周人名兄之定稱爾雅毛詩傳同鄭注禮
經本之其文以从眔从弟爲正爾雅作晜者翼之省
變詩禮作昆直翼之同聲假借字耳說文日部昆同也从日从比
說文兄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廣雅釋詁
一兄大也釋親兄況也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兄者況
也況父法也釋名釋親屬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

謂兄爲荒也詩常棣況也永歎毛傳曰況茲也桑柔倉兄塡兮毛傳曰兄滋也召旻職兄斯引毛傳曰兄茲也是兄爲長大之通稱滋況之本義故宗族母妻之黨及婚姻之親均有兄弟之稱白虎通廣雅以兄爲況者兄況同字釋名以兄爲況者取聲近者爲訓常棣傳以況爲茲桑柔傳以兄爲滋召旻傳以兄爲茲韋昭注國語以況爲益義並同是兄字誼本滋益故兄弟之稱亦施之彌廣不若昆爲目及親比特施之一體之人而已釋親言宗族母黨妻黨昆弟之文凡十五見皆一本之誼也從母之男子亦有昆弟之

稱者父子爲一體母子亦一體言父以該母也昆弟
爲一體姊妹亦一體言昆弟以該姊妹也故母與從
母爲一體其所生男子亦從母而爲昆弟矣宗族曰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妻黨曰女子謂兄之妻爲
嫂弟之妻爲婦婚姻曰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
此兄弟並昆弟之通稱也又婚姻曰父之黨爲宗族
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
兄弟郭注云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此兄弟又母黨
妻黨之通稱也儀禮喪服傳曰昆弟一體也故昆弟
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

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禮記雜記下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鄭注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父母之祭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喪服期章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祠焉妻不敢與焉鄭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按古者大功以上雖異居而同財故經記言昆弟

傳言大功之親說者俱指同財言之明昆弟爲大功以上之定稱也喪服昆弟之文凡三十有八見皆一本之誼也其服制之差雖有緦小功之不同而莫不本大功以上一體之恩故通謂之昆弟也又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

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
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旣夕禮兄弟出主人拜送
注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此兄弟
爲小功以下之定稱與昆弟爲通大功以上言之固
不侔矣更證之以禮記檀弓曰曾子曰小功不稅則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
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亦明以大功爲
昆弟小功爲兄弟也又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
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是皆舉小功以下言之檀弓下妻之昆弟爲父後者

死哭之適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雜記下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奔喪篇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是皆以期大功爲昆弟緦小功爲兄弟與禮經合鄭注檀弓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稅注喪服小記曰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緦小功不稅矣注奔喪曰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與

二禮相符證至通言之兄弟之稱有自大功以上者如禮記雜記闕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篇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是也有自大功以下言者如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祔注云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之謂功衰是也更推廣言之詩葛藟終遠兄弟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儀禮士冠禮兄

弟畢袗元注云兄弟士八親戚也喪服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此兄弟並專指宗族言之也詩正月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箋云猶友也言尹氏富與兄弟相親友爲朋黨也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注云兄弟昏姻嫁娶也儀禮士昏禮見主婦注云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

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注云必使
人弔者未成兄弟公羊僖二十有五年宋蕩伯姬來
逆婦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
也何邵公注云宋魯之間名結昏姻爲兄弟又三十
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
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宣十年春公如齊公至
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友之
范武子注云齊由以婚姻故還魯田此兄弟並專指
婚姻言之也詩伐木兄弟無遠箋云兄弟父之黨母
之黨儀禮聘禮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注云兄弟謂

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猶遺也謂獻也非兄弟獻不及夫人既夕禮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兄弟賵奠可也所知則賵而不奠注云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禮記奔喪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注云族親婚姻在異國者左氏襄三年晉使士匄告於齊曰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注云列國之君相謂兄弟此兄弟並兼宗族母黨妻黨婚姻言之也今以儀禮爾雅爲本而參證之以羣經詳釋昆弟兄弟之異稱如是

爲衆子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釋文遠別彼列反下同　而見賢遍反下同

疏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校勘記曰之疑子字之誤錫恭按如阮說義當屬下句讀如上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錫恭按賈本此注無在室二字疏與注本離後合故今本有之昆弟衆子及下昆弟之子者曹氏元弼曰及下昆弟之子者七字衍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

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賈氏云欲見出
嫁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
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
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乎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
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
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
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
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以見於父若
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
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

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通典爲廢疾子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又能行步起止讀禮通考引又作不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爲禮無廢疾之降殺父當正服之耶以爲殤之不服爲無所知耶此疾甚於殤非

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至愛過於成人讀禮通考引作未至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理不爲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玢廢疾兄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爲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嫡從庶謂如此雖非嫡長而有廢疾既無求婚許嫁禮且慶弔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

不知當制服不劉玢答若嫡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在齊縗碁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縗章爲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爲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臣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宋庾蔚之以爲疾病者不愈而亡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准之篤其愛者以病彌

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
敘（讀禮通考引敘作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
理略可知矣嫡不爲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本
服劉智劉玢所言近爲得理矣

敖氏繼公曰士妻爲妾子亦期

敖氏又曰衆子卽庶子也對長子立文庶則對適
之稱實則一耳錫恭按此暗破鄭君分别衆子庶
子之誼也夫衆以對長庶以對適固也而適子之
稱可下對庶子上對冢子注引內則是也敖氏下
文亦有適而非長之說然則適子與長子非一矣

卽庶子與衆子亦非一矣而可云實則一耳乎喪服經言庶子者皆主大夫其通上下者固關大夫以上也此爲之朞者唯士也而經稱衆子以此知衆子之稱屬士也敖說非

張氏爾岐曰注引內則證衆子之異於長子也

胡氏培翬曰雷氏云經於伯叔父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爲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今案雷說與鄭異鄭謂經言世叔父昆弟衆子卽包姑姊妹女子子在內是省文之例故於各條下補之雷則謂經特不見

其文以明嫁當及時然則女年二十以上或有故未嫁而死亦爲殤服乎雷說非矣　引內則者證長子之弟與妾子同服之義彼注云冢大也冢子猶言長子然則未食而見者惟長子一人其餘適子庶子則皆已食而見是長子之弟與妾子同也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通典陳氏詮曰男女同耳

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沈氏彤曰凡旁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於己子故又有引而進之之義錫恭按此可見傳注兩誼非相違也而相成也

盛庸三曰女子子成人以後毋論已未嫁皆降在大功以其逆降旁親故也錫恭按女子子逆降旁親爲嫁當及時之故制禮者所不得已也若本宗之爲之者有何不得已而逆降之乎此經記所未言不可從也凡本宗服女子子有重而報之以輕者已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期而

報之亦以大功是也有輕而報之以重者
未嫁者逆降旁親而報之仍以本服是也
疏云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錫恭按此謂
經不於上世叔父母節言報而特著此經非謂傳
不言報也胡氏不達疏意反以傳爲衍文非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
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
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
如大夫爲之
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

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爲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爲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爲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爲之皆大功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

盛氏世佐曰庶子猶衆子言庶者對適立文也適昆弟謂其爲父後者一人也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爲父後者其庶兄爲之亦如斯例也錫恭按敖氏云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盛氏此條足以破之父於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爲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庶昆弟爲適昆弟之服如此而

適昆弟之所以服之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且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張氏惠言曰疏云此大夫之妾子若適妻所生第二以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案此庶子關適妻衆子及妾子言之疏唯云妾子則注云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豈得唯爲妾子乎錫恭按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云其或爲母則妾子也是以爲母爲專指妾子而爲妻昆弟固兼適妻之衆子言也張氏駁賈疏甚當

胡氏培翬曰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及妾子也適昆弟謂其爲父後者一人也天子諸侯爲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同

可知　陳氏銓曰大夫爲衆子大功適子期今案大夫自是承宗傳重者當爲長子三年陳氏謂期非也錫恭按庶子爲大夫不降其適子似當服期俟考

錫恭按凡子從父而降者皆子厭於父也以其厭於父故服與降傳皆云不敢此嚴父之義也敖氏乃曰非謂欲降之而不敢降也未識傳不敢之義而妄譏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校勘記曰之石經補缺誤作適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

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釋文將上時掌反

疏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傳云何以問此例者亦爲衆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爲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爲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

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爲庶孫耳者（爲庶孫上阮本有皆字校勘記云單疏要義俱無皆字按各本注俱有皆字）旣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曹氏元弼曰當爲是以鄭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

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祖斬（盧氏詳校曰祖衍曹氏校釋曰祖當爲之）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敖氏繼公曰注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惟以父爲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爲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爲適孫服期之意也

顧氏炎武曰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張氏爾岐曰注言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謂無適長子而立衆子爲後亦但爲之期耳凡父則

士以上皆然也錫恭按適孫正而不體而大夫爲適爲後所謂體而不正者大夫亦當期而不降可以例推大夫所不降即人君所不絕張氏云自士以上皆然是也

周禮司服賈疏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某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沈氏彤曰鄭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彤

按適曾孫適乎孫與庶長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爲後者也

張氏惠言曰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此鄭廣解立後之服謂體而不正正而不體及非正體而傳重皆包之故經無適曾孫服也疏乃云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失鄭義矣錫恭按不杖期例稍寬不當以三年之例繩之張說例與姑與疏說兩存以俟考

錫恭嘗釋服其釋正尊降服篇曰敖君善以父爲長子三年祖爲適孫期皆加隆而非降此不知正尊降服之例而强與傳立異者也凡正尊降卑

屬之服降其本服也非不報其加隆者也不明禮例烏由知傳所云不降之意哉凡正尊於卑屬子若孫子婦若孫婦其服皆降也爲子若孫降一等者降其本服而仍報其加隆者也爲子婦若孫婦降二等者旣降其本服又不報其所從而加隆者也故爲婦服之例明則爲子孫服之例可明爲諸子諸孫所降之例明則爲長子適孫所不降之例可得而明何以言之服之本至親以期斷爲父母當期爲子亦當期爲祖父母當大功爲孫亦當大功爲父母三年爲祖父母期者親之至故尊之至

而加隆其服也爲子期爲子婦當大功爲孫大功爲孫婦當小功今攷喪服經爲庶婦在小功章爲庶孫婦在緦麻章是降其本服一等也又攷大功章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大功爲子婦本服不降者不降其本服也益可證降服者降其本服也此爲婦服之例也舅姑爲正尊子孫之婦爲卑屬故降其本服一等父母之於子祖父母之於孫均之以正尊臨卑屬爲婦服之例本視之而出則其服亦降本服一等也然爲庶婦庶孫婦彼此較二等爲諸子諸孫彼此較一等此其故何

也婦爲舅姑期爲夫之祖父母大功從夫而加隆者也婦所從而加隆者不報故并降二等子孫所特爲加隆者不忍不報故止降一等也孝經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祭義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是孝子順孫其至敬根至愛而生故其至尊從至親而出爲父母三年不加隆而人心不即於安故爲母有時或屈而居處飲食哭泣思慕必三年是加隆之服尊之至由親之至

也子孫雖卑屬其親則一也祖父母父母不忍不報也加隆者不忍不報則所降者必其本服也降其本服者嚴父之誼不忍不報者愛子之仁先王制禮仁之至誼之盡也此爲諸子諸孫降服之例也爲諸子諸孫降服之例明則可知報其加隆者適與庶所共者也降其本服者施於諸子諸孫者也不降其本服者惟施於長子適孫者也母爲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適孫傳曰不降其適與夫大功章適婦傳三者同條而共貫而長子適孫所以不降之故可以曉然矣彼敖君善說

可不辨自明矣雖然微君善斯言則無自發吾之疑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禮經有敖氏集說抑亦學禮者攻錯之資也以上釋適孫

通典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周也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

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錫恭按虞氏賀氏說最當庾氏證以有適婦無適孫婦尤合鄭義惟云孫婦隨夫服祖降一等宜周則未然凡婦從夫服從夫之本服也其傳重之服與夫同受重則從夫受重之服不與夫同受重則從夫本服而已猶之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其本服不從其厭降之服也有從輕而重者則亦有從重而輕要以本服爲斷耳庾氏說大醇而小疵

盛氏世佐曰云孫婦亦如之者如其有適婦者無適孫婦也適子婦皆沒以孫爲後則爲其婦小功孫婦爲夫之祖父母大功夫爲祖後則其妻從服期若姑在姑持重孫婦仍大功而已曾孫以下皆然殊之

於庶也適子婦有一在則爲孫婦緦無適庶之別也淩氏曙曰通典宋庾蔚之之說錫恭按說見前從喪服傳注而推之者也喪服錫恭按脫傳字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庾故準嫡子之例有嫡婦無嫡孫婦矣庾知此者以嫡不可以有二也喪服期章專論祖爲嫡孫之服制指祖在而言之嫡子死而後立嫡孫故祖爲之期祖爲嫡孫期則孫婦亦當爲嫡孫婦乎似嫡可以在孫婦矣而不然也嫡婦在而嫡孫之婦亦同於庶婦者何也嫡婦之名不得以夫之存亡易也旣爲嫡婦嫡子雖死祖自以婦爲

嫡不以孫婦爲嫡周制則然也然則嫡子既亡嫡婦之名不可解嫡婦之服不可降而喪服小記云嫡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何也曰此指嫡婦之無子而言故鄭注謂夫有廢疾及死而無子不受重者蓋嫡婦無子而不受重必將取支子以入繼大宗是嫡婦不爲舅後矣故姑爲之小功小功者庶婦之服也喪服之例鄭氏言之詳矣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嫡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據此則知嫡婦有子可以傳重祖安得不以嫡婦視之耶越婦而服孫婦之適皆後儒之謬古無

此詭也
又曰萬氏斯大儀禮商曰蓋夫庶亦庶夫嫡亦嫡人從夫之義也鄭氏謂嫡婦在則亦爲庶孫之婦是不夫之從而以姑爲主豈禮意哉論曰鄭注以傳言孫婦亦如之故知有嫡婦無嫡孫婦矣設有嫡婦在則亦同於庶孫婦耳萬駁注直同駁傳矣而未可駁也此章專爲祖在而服適孫也由嫡子而推之於嫡婦嫡婦者嫡子之妻也然不謂之嫡妻而謂之嫡婦是對舅姑之稱也嫡子雖亡嫡婦尙在舅安得不以嫡婦視之且嫡婦之名不得以存亡易也嫡婦亡舅

不得不以嫡婦之服服之也設使孫婦亡舅將服其姑之嫡不應復服其婦之嫡矣故曰有嫡婦亦爲庶孫之婦者對祖而言之也不然誰嫡之而誰庶之乎若祖不在則傳重在嫡孫矣嫡孫者嫡婦之子也舅以爲嫡婦而子可不以爲嫡毋乎是必嫡毋亡而後孫婦乃爲嫡孫婦此至當不易之論也果如萬說既嫡婦又兼嫡孫婦乎抑不嫡婦而唯嫡孫婦也唯嫡孫婦是姑之嫡孫可奪之也毋之嫡子可降之也使既嫡婦而兼嫡孫婦是嫡可以有二也曰如是則小記何以爲嫡婦小功也小功庶婦之服曰此指嫡婦

之無子者而言不爲有子之嫡婦言也內則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據此可知婦雖傳重有冢婦之名而無嫡婦之稱豈非以嫡不可以有二而婦厭於姑之一證耶錫恭按此數語微誤內則所云冢婦攝姑事而已非傳重也特牲饋食禮注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亦使之主祭祀云使之者姑使之也與內則每事必請於姑義相成非遂爲傳重也宗子不孤攝父事而不敢代父則冢婦攝姑事豈遂代姑耶故曰非傳重也小記注明云姑不厭且也宗子之母在則不婦人安得云婦厭於姑耶

爲宗子之妻服亦豈非姑在而婦不得伸之一證耶

然則爲夫之從其說不足據也

錫恭在禮學館作芻議其第七曰父母沒而孫承

祖重孫爲祖父斬衰祖母齊衰孫婦從服齊衰不杖期禮之常也其或父沒母存則孫婦當何服或以爲其重在姑孫婦當如本服或以爲其重在婦當服如舅姑世人服此多歧錫恭按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妻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不杖期章適孫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曰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是皆重在姑而不在婦之明證也重既不在孫婦孫婦自當如其本服傳注已不啻明言之矣或以內則舅沒姑老爲疑則庾氏蔚之嘗辨之其言曰舅沒則姑老

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惟一故子婦尙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通典卷九十六）其言是也且舅没姑老云者謂老不能任祭祀者耳（孔疏云若舅没姑未老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若年未老固猶任祭祀也蓋主婦之職莫重於祭夫喪服闋則主祭祀如故子爲主人母爲主婦主人初獻主婦亞獻母亞於子疑若有不順者然記稱夫死從子此豈非從子之重且大者與魯敬姜者知禮之女宗也國語記其主先舅之祭（曲禮支子祭必告於宗子則支子容有祭時）而稱爲公父文伯之母是

時必穆伯已亡是知夫亡主祭固禮之常葢爲夫斬衰三年而三年固有終也喪終則主祭矣如謂夫喪不復主祭設使子幼未取將誰爲之主婦耶由此推之舅沒姑存其重仍在於姑姑卽年老如內則所云者祇謂攝祭祀賔客之事非謂傳其重也故曰每事必請於姑惟其然故宗子之母在而宗子之妻喪族人不爲之服以其未得傳重也更推斯義以往可知祖之嫡統惟一有嫡婦無嫡孫婦無疑義也難者曰妻不從夫服可乎答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故有從服然在從服之常尚

有從重而輕者況此當其變者乎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耶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升降通典卷九十六推殷氏之意謂父承重者子仍服其本服也是子不從父而服重也夫子可不從父而服重妻獨不可不從夫而服重乎難者又曰喪服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禫注曰宗子之妻尊也則又何說答曰先儒之記禮也有別嫌明微者鄭君

注禮亦然凡母在爲妻得杖杖則禫適子庶子皆

然不獨宗子也而記特設此條者以宗子母在族

人不爲其妻服疑於宗子之母厭其妻而不尊故

小記特著其禫而鄭注特明爲尊所爲別嫌明微

也然則小記此言益可反證宗子之母爲重所在

爾夫重在於姑之說定則孫婦仍如本服之說定

而凡曾孫婦以下夫承重而姑在者皆可依此爲

準今既重修通禮宜著其說於適孫婦條以解世

人之惑

方氏苞曰適孫婦服不見經何也文脫也適婦不爲

舅後降而爲小功則適孫婦爲後者加而爲小功可知矣以上釋適孫婦 適孫婦爲夫之祖父母誼與此最近幷錄於此

通典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元孫持高祖重元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元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

服爲升降又疑元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姓之服姓原誤姪苟恩盡親畢緦冠元武非爲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恆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佗人同繫而爲之緦縞冠元武微厠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佗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答曰父在爲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苫枕草毀瘠

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予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錫蕃按殷氏後答未足杜徐氏後難夫父之出後及還反者父移其禰若祖子從父而移其祖若曾高者也父承重祖禰之名不易特以尊服服所從受重者耳受重者惟父一人予安得從而加服乎殷氏何不以此答之　又按來孫得及高祖之父本當有服說詳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釋承重者之子服因無可類從故附麗於此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

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黃氏丕烈曰張本改感爲感據監本也李本感案單疏述注感釋云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又云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生則嚴本感字不誤張氏誤所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繼之以姓而弗別黃氏丕烈曰李本繼作繫單疏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賈自釋作繫字案繼乃誤字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

者周道然也

釋文孰後如字又音候下放此　何算素管反劉音

選　大祖音泰注大祖同　近政附近之近　稷契

息列反　序昭市遙反又如字下昭穆皆放此　綴

之丁劣反

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校勘記曰在欲下疑脫此字

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

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

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

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大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爲諸弟來宗之卽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爲

宗子盧氏詳校此下又補宗子二字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錫恭按單疏者作之謙陽城張氏本改謂别子之弟曹氏元弼曰別子下似脫一子字此用大傳注別子子弟之文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

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曹氏元弼曰義不甚分明大約謂家家皆有繼禰之小宗仍世事繼高曾祖之小宗上傳所云謂當家之小宗也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曹氏元弼曰此則繼當爲則此經父母倘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當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

宗子尊統領曹氏元弼曰領下毛本通解有族人二字是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祖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校勘記云祖下陳閩通解俱有以及二字曹氏元弼曰有者是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人稍遠政化

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
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
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
民知義理者總謂之爲士也鏐荃按都邑之士在學士之外而但知尊禰則此士所知尙淺當非在朝之士注云近政化尤足證非在位者也蓋都邑與野對而士特人之變文爾非上中下士也并不指居士居士亦在學士中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
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
子校勘記云之字衍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
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
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

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校勘記曰謂論二字要義倒按論謂疑當作論爲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　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曹氏元弼下增文字對采地大夫曰都邑采地大夫曹氏乙爲大夫采地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校勘記曰要義作亦曰邑邑曰築曹校於亦云下更增都字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

毋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
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
者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
五命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毁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
大公衞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
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
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
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
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
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

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原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娀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

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曹氏元弼曰領下似脫族人二字下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校勘記按當云又上祭別子爲太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錫恭按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自承上文天子以下言之非指大宗小宗而啟下文尊之統也疏微誤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爲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

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
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曹氏元弼曰賈氏云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
厚於大宗也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
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弼案齊衰三年及杖期是子
爲母本服若出後子爲本生父母服之則降父不降
母矣且二服雖亞於斬猶是極尊極重之服非出降
者所得行之禮故必降至不杖期賈氏謂深抑厚於
大宗是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義同吳氏謂嫌同
所後母則女適人者何所嫌乎此釋經在此章之故

讀禮通考晉書禮志咸甯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今於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期不以親疏尊卑爲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乾學按詔言不得服其私親正謂當降爲期蓋用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之說也錫恭按此條最要在不以尊卑親疏爲降一語

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

華氏學泉曰或問爲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緦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爲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

親疏異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亦不闔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爲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隆於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疏者何也隆於所後亦不得薄於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無憾也

曹氏元弼曰程氏瑤田謂制禮之初立後容取於疏遠爲疏遠者後則本生之親等於路人不可故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是加隆之義從無服而轉出者也弼案立後之法由親及疏謂不限於親者則

可謂主於疏者則不可謂爲本宗降一等之服因爲疏遠者後而制則尤不可如其說則當日立後設專取昆弟之子若從父昆弟之子將不制爲本宗服乎此服是推本親而遠之非進疏遠而近之旣云降一等則降而非加明矣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慮其貳斬未嘗慮其無服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謂從重服降爲輕服未嘗謂從無服轉出服也不貳斬義與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同彼此比例其義可見所後之大宗於本宗未必皆疏遠無服程說誤段氏玉裁云假令其父爲所後者之昆

弟則於己爲世叔父期固其所刪語一曰先王以此爲爲人後者爲本親之期非昆弟之子爲世叔父之期在彼亦本親爲爲人後者之期非世叔父爲昆弟之子之期案此說極是觀此則知制降一等服之意專主於本宗即使立後惟取昆弟之子亦決不以世叔父服與本生父服同而不特制此服也此服從子爲父母本服而降不論所後者之親疏亦非以所後親疏不定而始制一律之服降之義出於大宗降一等之義仍出於小宗也段氏餘說與此數語多歧惜哉

李氏如圭曰其者其私親也凡爲其私親者皆其以

別之錫恭按皆下疑奪云字否則以其二字誤倒

敖氏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

顧氏炎武曰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大抵皆私親之辭

吳氏廷華曰曰其父母則既不沒其本生之名仍不混於所後之實人子之心庶兩無所負矣

金氏榜曰爲人後者因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爲之名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是也錫恭按金氏又引記而改記文非也故删一語辨見記因所後而降則不從所後者爲之名經皆爲人後者爲其父

母昆弟姊妹適人者之服及記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喪服小記言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是也名與服不相値爲降服名存則降見名不存則降不見也使爲人後者從乎所後而易其本親之名則有名在緦麻或無服者而服之以期功之重服是加服矣豈降其小宗之謂哉然則本生五屬之親俱得遂其名不獨父母之名不可易也

褚氏寅亮曰身爲人後而竟改稱其父母爲世叔父母假使爲族父母之後則遂稱其父母爲族父母乎夫族父母無服者也錫恭按族父母在緦麻章此及下句云無服誤旣加以

無服之稱而仍爲服期乎如曰以族父母之稱正其名以生我之服致其情是名與服兩不相應也夫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旣沒其父母之名矣則直爲族父母服期矣聖人制禮甯若是乎故歐陽子之說終未可厚非也然則仍直稱父母乎曰不可於爲所後者正其爲父母之名於生我者加之以本生父母之名斯兩得之矣經言爲其父母即本生之義也即歐陽子所云不沒其父母之名之義也

曹氏元弼曰經言其父母明不改其本稱而後之解者多生異說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言

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程伊川云旣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蓋言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華氏學泉云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旣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於所生其恩罔極一旦出而爲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爲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世叔父母而其

父母亦降其尊而爲之報以同其子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曰然則歐陽公曾子固爲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爲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

獨有所不可矣鄭衆諸說皆非也經明云其父母安得云名判於此安得云不存父子之名安得云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下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文例與此無毫髮之異豈亦言其父母以別之乎豈亦欲著其服不得不係其名乎夫爲人後者於所後非直謂之父母而已爲之斬焉爲其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服若子之服焉爲其兄弟之子亦服若子之服焉爲本生則降期矣爲本生諸親則皆降一等矣所存者惟本生父母之名耳隆殺之別如此而謂之貳統乎如謂所後父與本生父並坐爲

人後者侍側不可皆呼為父則勢必呼本生為世叔父矣此恐非窮理精義之言也先王之制為人後服也令人不敢以所生父並尊於所後父也非令人不敢以世叔父並尊於父也故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亦曰父而事所生之禮絕不敢同於所後則所生之屈於所後小宗之屈於大宗其義昭然若沒本生父稱而呼為世叔父則世叔父本非父比厭屈之義何自著乎專重大宗之義何自明乎然則正惟稱本生父亦曰父乃益見所後父之尊也義者宜也見所後之尊則得禮之宜矣理者分理也存本生父名以

益見所後之尊則事各得其分理矣此就爲後者言也如就所後者言則人亦豈有子人之子而遽欲其子不父其父者乎華氏恩義情理之辨失之矣夫治喪服者當明其例此經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不貳斬也與下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婦人不貳斬也例同與前經云世父母叔父母傳曰與尊者一體也例無涉此經云報與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例同（例同義相近而有不同）與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出也例殊又與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

夫命婦者惟子不報例反然則出後子之降其父母也猶女子子之降其父母之報其子也則近於世叔父之報謂其父母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報之則可謂其子視其父母如世叔父母而降之則不可果夷之於世叔父母也斯眞人子之所大不忍而聖人亦豈有此非情之義非義之禮哉如謂等之世叔以重大宗則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是必明此服爲小宗之降而後大宗之重見若竟視同世叔父母則期固其正服何降之有降之義沒重之義亦沒矣斯恩與義兩失者也如謂存父母名爲名實相違則

出妻之子爲母父在父沒皆期與本爲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更與本爲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其母子思令其子不喪出母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記禮者以爲失禮是服之實有可殺而親之名不可易非其例與何不聞有相違之議與總之諸說之誤始於雷氏雷氏之誤在不知報字屬父母爲其父母四字屬爲人後者在父母可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尚不易其子名況在子也而可去其父母之名哉然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上不敢干所

後下不夷於世叔不沒其父母之名以存本生之恩

卽以見所後之尊此聖人制禮仁至義盡者也

錫恭爨作宋濮議論曰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入繼仁宗不爲濮王立廟京師稱親而不稱帝酌尊尊親親之中此固英宗之盛德亦由中書持議之正也案禮經喪服斬衰三年章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蓋全乎尊尊也齊衰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蓋以不貳斬者全所後之尊尊而以稱父母者不沒所生之親

親也喪服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其父母之報之者蓋亦以旁尊自處雖存父母之名而不分所後者之尊也先王制禮之意其微矣哉英宗之於濮王也不於京師立廟蓋以已禰仁宗不得復禰濮王卽傳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之義也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而已不與祭焉蓋推濮王之心旁尊不足加尊且以專奉祭之誠於仁宗也太后詔濮王宜稱皇王夫人宜稱后而英宗辭免則又非漢諸帝所能及何論明世宗哉當是時主此議者魏公

兗公然此數事者亦無以異於溫公尊無二上之議也中書爲臺諫集矢者稱親一事而已夫固其父母也不立廟不與祭不追尊則尊尊之義既不分施於彼矣而必沒親親之恩使不得稱爲父母非惟典禮無據亦非人情所安以人情所難安强天子以必爲激則變矣曾魏公兗公而爲此乎且禮經爲其父母之降服何爲也哉向使父母之名可沒則降服亦不必制善乎曾子固之言曰爲人後者不必皆親昆弟之子族人之同宗者合親疏言皆可爲之使當從所後者之屬爲服則於其父母有

宜爲大功爲小功爲緦麻爲袒免爲無服者矣而

聖人制禮皆爲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之重

而已非遂以爲當變其親也親不變則名固不可

得而易矣子固發明禮經親親之義甚詳且盡亦

當日中書之議所未申者哉友人曹叔彥見此文

以爲與此經有關繫爰附錄之以上釋經爲其父母

李氏加圭曰凡服旁尊則皆報正尊則隆之旣持重

大宗則其本生不足以加尊於此故報之也

敖氏繼公曰父母爲支子服卒降於爲已者一等此

支子出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

而不服降者以其旣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曹氏元弼曰報者其父母以旁尊自處所以成其子於大宗之義也然亦自爲本生父母之旁尊非世叔父之旁尊爲人後者自有大宗之世叔父在不得同世叔父之旁尊尊本在旁也本生父母之旁尊尊而自處於旁也蓋降之義同於女子報之義近於世叔父而不同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報字與此報字亦有別以彼旁親之服一施一報體敵義均此則本生父母爲出後子服可云報出後子爲

其父母服不可云施父母可以旁尊自處而視其子之來服若施子不可以旁尊視其父母而謂已爲父母服爲施記之兄弟猶言族親統期功以下之旁親而不兼父母昆弟姊妹在內以記以補經之闕三人已見於經不必復言而父母尤不可言兄弟也亦不兼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在內以爲人後者爲祖父母大功曾祖高祖小功皆從正服而降非旁親之大小功比亦不可以言兄弟也本生高曾祖服經不言而記不補之者舉旁親以見正親也程氏誤會報字之義而等本生父母於旁親謂兄弟降等報服

中兼有其服錫恭按程氏說見喪服足徵記卷八兄弟服例表失之矣

通典載王肅曰凡服不報以嫡尊降也旣出爲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

錫恭按嫡尊猶言正尊正尊降與出降各有所由則其不降亦各有所由不以正尊降者以旁尊自處而報之也不以出降者重其後大宗而報之也義各有主判然二途王肅混爲一說非是

顧氏曰知錄曰重其繼大宗故不以出降錫恭始信之旣而思之雖以出降未嘗不可重大宗鄭君論爲宗子之服曰有大功之親者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如以出降大功當依此服之與重宗固並行而不悖也今必以不降為重宗何說以通於為昆弟之後人者顧氏之說非也以上釋經

報

通典馬融曰為大宗後當為大宗斬還為小宗周故曰不貳斬也

曹氏元弼曰持重謂持其宗廟祭祀之重即前傳所謂受重也

錫恭按持猶承也特牲饋食禮詩懷之注詩猶承也古音之部咍部與蒸部登部合音最近其入聲

同爲職部德部故詩可訓承而持與承形皆从手

誼尤相近也

金氏榜曰大宗不可以絕族人以支子後之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大宗惟一小宗有四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爲人後者本親高祖以下俱爲小宗悉降其五服一等若高祖爲大宗則降其曾祖以下曾祖爲大宗則降其祖以下祖爲大宗則降其父以下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於其降服者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

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記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由是悉降五服之例著以上釋傳降其小宗

白虎通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陳氏立疏證次者字舊脫盧據通典補末者字舊作也亦譌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疏證古者舊譌聖者其舊作於盧據儀禮通解改正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宗以

上至高祖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疏證祖遷於上二句舊譌作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盧據通典改父宗舊不重亦據通典補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疏證禮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但鄭以次句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指繼別之小宗言微異耳自爲其子孫祖舊作自爲其子孫爲祖繼別者者舊作也無所謂二字盧並據通典補改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

通典辯綠述鄭氏禮五宗圖曰天子之子稱王子王

子封諸侯若魯衛是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仕食采於其國爲卿大夫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則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爲小宗錫恭按此庶子謂下正也小宗有四五代而遷已身庶也宗禰宗已父庶也宗祖宗已祖庶也宗曾祖宗已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唯宗大宗耳錫恭按此承上文則遷而言不遷者唯宗大宗也

又賀循宗義曰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於是邦爲大夫者錫恭按此語誤詳後皆有百代祀之謂之大祖大祖之代

則爲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大祖之統
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爲宗宗中奉之
加於常禮平居則每事諮告死亡則服之齊衰以義
加也曹氏元弼曰此推擴大宗言 又喪服要記曰公子之二宗皆
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爲一宗之祖也嫡繼
其正統者各自爲大宗乃成百代不遷之宗也傳純
問賀曰要記云庶兄弟既死之後各自爲一宗之祖
其嫡繼之各爲大宗此是大傳所謂別子爲祖者也
然則別子有十便爲十祖宗也而母弟之後獨無大
宗母弟本重而後輕庶弟本輕而後重其義何乎又

王氏以別子爲祖諸侯母弟則不盡爲祖矣杜氏以爲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爲祖二家不同願聞其說答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兄弟俱爲別子之後俱爲大宗之後陳氏立白虎通疏證引而難云母弟之後獨無作其後錫恭按作其後是大宗不審此義何所承乎以僕所定母弟爲宗不應疑則本輕後重之難無所施也又按禮別子爲祖不限前後此謂每公之子皆別子也則魯之三桓鄭之七族盡其人矣王杜二義不同者二儒通識不應有誤儀所言者自有所施不見其文淺學所見謂如上義

又謝徽喪服要記注曰母弟於妾子則貴於嗣子則賤與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謂別子爲祖也

黄先生曰杜預云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爲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錫恭按故曰祖下當重祖字祖言屬逮於君則就君屬絶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

子其嫡妻子則還宗於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以周案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國君祖始封君又立母弟爲大宗以統衆兄弟衆兄弟宗大宗不敢祖諸侯無論屬之絕不絕別子爲祖以其子孫言不關衆兄弟鄭注云後世以爲祖是已杜意君不得代代立大宗惟始封君得立母弟爲別子以爲祖祖者高祖服絕於君其未絕者則還宗君不宗別子說甚紕繆錫恭按杜以祖爲高祖祖者別子也則繼別卽繼高祖而何以一爲百世不遷之宗一爲五世則遷之宗以此詰杜杜說立破吾師矣

不以是駁之者以此特其失之一端耳自王肅杜預
以來與鄭君立異者大率以公子君命爲宗與別子
世嫡爲宗幷爲一談互纏交葛故務在辨而別
之則杜說破而王肅等說皆破也肅說見通典
通典賀循答庾亮問曰禮宗子之義所以明本祖
之正統紀百代而不紊者而宗之義委曲著見者
多在別子非卿大夫之支偏不詳悉服之致疑有
如來旨然舊義雖非別子起於是邦而爲大夫者
便爲大宗其嫡繼之亦百代不遷禮記王制云大
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君解曰大
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其義
也此謂起於是國盛德特興爲一宗之始者也如

此則百代不遷統族序親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別
子之宗也錫恭按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
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疏云別於正適別於在
本國不來者則始來在此國者亦爲別子與王制
注云非別子者不同王制疏引鄭志趙商問祭法
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
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
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大祖別子始爵者雖非
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
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今考大傳記

大宗小宗專論周道與王制以夏殷雜者不同是王制注所云原與大傳記宗法殊科合之則兩傷矣賀氏此答未可爲典要

陳氏立曰別子爲祖別子之嫡子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皆宗之至別子庶子之子則以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宗依曹氏校釋增（錫恭按庶子二字）所謂繼禰之宗並大宗是爲大宗一小宗一別子庶子之孫則又以別子庶子長子之子爲宗所謂繼祖之宗與從兄弟爲宗者也而別子庶子之衆孫又各以親兄弟之長者爲禰之宗是大宗一小宗二別子庶子之曾孫又以其長曾孫

爲繼曾祖之宗是與再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眾孫又各以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以其親兄弟之長者爲禰宗是大宗一小宗三至別子庶子之元孫又以其長元孫爲宗所謂繼高祖之宗與三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眾元孫又各以其再從兄弟之長者爲曾祖宗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其親兄弟之長者爲禰宗是謂大宗一小宗四故人備五宗者須至別子庶子之元孫至別子庶子之眾來孫自各以其三從兄弟之長者爲高祖之宗則不宗別子庶子之長來孫所謂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是也

以上釋大宗小宗

張氏爾岐曰大宗者尊之統謂其爲族中尊貴之統緒也爵尊者其尊統所及者遠天子諸侯是也爵卑者其尊統所及者近大夫士是也上下雖不同凡爲大宗則其族中尊貴之統緒也凡爲大宗皆以收合族人使不乖睽者也故不可以絶故爲之後者卽降其本宗

曹氏元弼曰尊之統之義賈氏胡氏似皆未得今推段氏意釋之尊猶言所尊謂大宗之祖至尊者下所云祖與大祖始祖所自出皆含在內統者漢書司馬

相如傳注引張揖曰緒也立宗以承祖之統故高祖之統在高祖宗曾祖之統在曾祖宗祖之統在祖宗禰之統在禰宗而太祖太祖統祖及太祖及始祖之所自出言荀子王者天太祖則始祖所自出亦太祖也之統在大宗高曾祖禰皆是尊而太祖爲尊中之尊禮緯云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見王制正義尊即祖也則太祖得專尊名是大宗者乃太祖至尊之統尊之統猶云祖之緒其宗爲百世不遷之宗以其緒爲百世不絕之緒也以其爲尊之統而後之所謂尊祖故敬宗也下兩言尊統義同以上釋尊之統

曹氏元弼曰禽獸以下言先王制尊尊之禮因人情

之自然而爲之而知有淺深斯禮有詳略輕重蓋敬宗由於立宗立宗所以尊祖而尊祖必先親親不知尊祖者不足與言立宗敬宗不知親親者不足與言尊祖故知毋而不知父者禽獸是也知父而不知父之尊者野人是也至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是有親親之道者也此三句皆就父言至大夫及學士則知由禰而上之尊高曾祖又上之尊大祖矣是其知進於都邑之士矣予諸侯則非惟知尊大祖且祭及於大祖至天子則非惟祭及大祖且祭及始祖之所自出是皆有尊祖之道者也此三句皆就祖言能尊祖

斯有祖統天子之祖統比諸侯爲遠諸侯之祖統比
大夫爲遠尊者尊統上也大夫之祖統比諸侯爲近
諸侯之祖統比天子爲近卑者尊統下也尊卑各有
尊統有尊統斯爲大宗故曰大宗者收族者也尊祖
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大宗既承尊統則收族者也上
承祖下收族則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禽獸二句言不知不知則異於知者也都邑二句言
知但言知知則猶未據祭言也諸侯二句言祭凡三層
而爲二事知尊禰義上屬知尊祖義下屬一未成統
一已承尊也

段氏玉裁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此謂野人言父與母何別也疏云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語甚明程氏瑶田疑算爲尊字之譌此疑所不當疑也偶讀顏延年靖節徵士誄云夫實以誄華名由謚高苟允德義貴賤何算焉若其寛樂令終之美好廉克己之操有合謚典無愆前志故詢諸友好宜謚曰靖節徵士此謂有合謚典則賤與貴無異也顏語正本禮經錫恭按漢書公孫弘等傳贊引論語何足算也作何足選也算與選音近相叚選有擇義此叚算爲選故以算爲分別

曹氏元弼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者自此至知尊禰

欲因尊祖推本尊父而此句及下句先言其不知有父及有父而不知尊父者以見知之分限不知父是無所尊也言父母何算是知有父而不知父與母有尊卑之別是仍不知所尊也不知尊父何論尊祖更何論祖統哉然此但就其知識言之若聖人制禮坊民則爲父斬衰爲母齊衰之等野人豈得外此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雖不知者未嘗不由也都邑之士則知之知者謂能識此義也胡氏云此士字泛指士民言與下學士異彌案燕禮大射儀皆言士旅食注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祭法庶士

庶人無廟注云庶士府史之屬兩文相參庶士與士旅食是一此士字蓋統庶士庶人言以其在都邑習政化明家無二主尊無二上之義故知尊禰禰父廟也錫恭按禰不必拘爲廟稱父亦有稱禰者此云尊禰及小記不繼祖與禰是也王父可稱祖則父何不可稱禰下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祖指謂王父非廟稱也隱元年公羊解詁曰生日父死日考入廟稱禰此對文則然散文則通也爾雅注引考妣延年生而稱考是其例也知不兼下士在內者以下士亦受爵命於君周禮天官序官注云自大宰至旅下士皆王臣也此士字對下學士學士尚未爵則此無爵可知周禮注云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合之祭法庶士之注明此上自府史以

下不兼下士也知尊者知尊禰之義不必據廟祭言凡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期三年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為父後者為長子三年及祭父於寢而以母配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祝曰以某妃配某氏之類苟知其義皆得為知尊禰也又一廟者祖禰共廟則祭於寢者亦當兼祭祖禰而但云知尊禰者知雖止於禰祭可及於祖聖人因人之所知而進之也亦足明知尊之不據祭言矣斬衰章父傳曰父至尊也知尊禰則是知所尊者也但父與母對則母為親而父為尊父與祖對則父為親而祖為尊此知尊禰者能尊其親

尙未能尊其尊未足以成統也以上明尊父之義大傳所謂人道親親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者自此至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進尊父而言尊祖而此句先言其知尊祖而未得備尊祖之禮以見知之已進而爲有尊統之始上都邑之士但知尊禰此大夫及學士則非惟知尊禰且知由禰而上之尊高曾祖父上之尊大祖矣祖太祖也卽別子也及與也學士是未有爵者亦關有爵之上士中士下士在內此知尊與上知尊皆與下及字對及至也謂祭至之也知尊言其情及言其禮知者未必及及者無不知下據

二及字言耳　言祖者舉太祖以包高曾祖卽上所謂尊也
知不據高曾祖者凡尊祖皆謂尊太祖齊衰三月章
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沈氏彤云
祖太祖也此文與彼同又大傳云人道親親也卽上
云尊禰又云親親故尊祖卽此云尊祖又云尊祖故
敬宗卽下云大宗者尊之統又云敬宗故收族卽下
云大宗者收族者也彼尊祖與敬宗收族連言祖明
指大祖此文與彼同亦太祖可知彼於親親下卽言
太祖則此亦得於尊禰下卽言太祖也若據高曾祖
則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是大夫士於高祖得祫及之也此文何不亦云大夫及學士及其高祖與下諸侯及其太祖相差次而但云知尊祖乎知尊與祫及不得爲一事則祖與高祖不得爲一人明矣且以大傳與此傳相較於天子則一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一云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文有詳略而義同於諸侯皆云及其大祖文義並同獨於大夫士則一云干祫及其高祖一云知尊祖文義並不同者何也蓋大夫士未必皆得立廟以祀其太祖而皆得立宗以尊其太祖無太祖之廟者祫止及於高祖故大傳據祭與諸侯同言及有

太祖之宗者尊不止於高祖故此傳不據祭不與諸侯同言及而與都邑之士同言知尊則據太祖也大夫士但知尊太祖而未必皆得祭及太祖諸侯則祭及其太祖矣此其差也又細繹傳例對人與都邑之士以不知尊與知尊相差次而父即禰非差次猶大夫士與諸侯以知尊與祭及相差次而祖亦太祖非差次也都邑之士與大夫士以禰與祖相差次而兩知尊文同非差次猶諸侯與天子以太祖與始祖之所自出相差次而兩及字義同非差次也如謂祖非太祖則父豈非禰乎知大夫士於太祖不皆得祭及

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又云士一廟注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疏案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仕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則此云非別子者當是孔氏所舉三條中之二事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太祖也一是至此正義文此記所云鄭君以爲殷制殷之大夫無不立太祖廟者非傳文所

據也士則殷亦無太祖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二壇
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
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
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
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
考爲鬼注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
爾其無祖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
大夫句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
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

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𢇛案此記所云

鄭君以爲周制周制大夫承別子始爵之後者以別

子爲祖立祖考廟其別子無爵至遠世始爵者則不

以始爵者爲祖仍以別子爲祖而不立祖考廟有祖

考者祖考以下皆鬼之無祖考者當鬼其顯考之父

祖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下似脫鬼其顯

考之父祖七字顯考之父祖天子諸侯祭之壇墠大

夫鬼而薦之正其差也大夫祖考謂別子也下據鄭

志似脫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九字言大夫祖考專

謂別子別子始爵則立祖考廟此記據始爵者非別

子言故知祖考無廟也若無此九字則是直以別子釋祖考何以上文天子諸侯之祖考皆無所釋耶以此言之是周制大夫不皆有祖考廟也是傳意所本也士則自與殷同無祖考廟矣知鄭意以爲殷周之別如此者王制正義引鄭志答趙商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太祖之廟若其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若非別子非別子而始爵者也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又引云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

祖考無廟商案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正義原本如鄭志答趙商云云至爲太祖接云故鄭答趙商問鄭案云如鄭志答趙商者疑謂如鄭志答趙商之意也此王制所論至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疑孔氏釋其意之語故鄭以下乃正引其文先舉其意於上而後引其文於下以證賣之也故鄭答答疑當作志王氏復武氏億同校輯鄭志以趙商問以下一錄入卷中而以答趙商此王制以下錄入補遺同在一處者而分隸之始亦有疑於此也然不敢臆定觀正義下文鄭必知周制云云則又似上所引者亦皆元文果爾則故鄭答當作又鄭志又申之云是鄭以爲殷周之別也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者以大傳云別子

爲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爲太祖也周既如此則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則五世之後不復繼以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爲太祖也鄭案此言殷不必別子爲太祖始爵者卽得爲太祖故大夫皆有太祖廟周則惟別子得爲太祖惟別子始爵者得立其廟爲太祖廟若非別子雖始爵不得爲太祖不得立其廟爲太祖廟而太祖之無爵者又無廟故大夫有無太祖廟而立曾祖廟者也既爲大夫之太

祀乃以其身無爵而不立其廟者不敢以子孫之禮加於先祖也又祭法注謂大夫不禘祫此言其常耳若有功則得干祫惟禘則必無之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注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彌案祫言高祖者猶祭法之廟舉皇考皆據無祖考廟者言壇卽祭法禱祭顯考之壇正義云今惟云及高祖是祫不及始祖以卑故也又云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太祖廟中偏祫太祖以下也釋注云

案祭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墠而此言墠者通言耳或通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壇若有功當為墠而祫祭之也案祫於高祖者不及太祖祫於太祖者徧祫太祖以下則必及高祖是大夫之大祭無不及高祖而有不及太祖者士則自無祫太祖之法故此記言祭所及惟據高祖有定者言而傳言太祖則不言祭及而言知尊也知尊祖者謂宗法也聖人因人之所知而制禮故宗法起於大夫士大宗收斂族人繫姓綴食太祖之宗百世不遷太祖之族百世不亂是其事也知尊祖則有祖之統者也所謂尊統也

段氏云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明乎卿大夫必有爲後者也其大夫士之庶者敬其宗以尊祖其知尊祖同但無祖統耳白虎通所謂大夫不得奪宗也

錫恭按叔彥又言宗法下達庶人大宗之義上達天子諸侯皆於經未見明徵未敢深信故今未錄云

諸侯及其太祖者此與下句皆言及及至也祭至之也大夫學士但知尊太祖不皆得祭太祖諸侯則祭及其太祖謂享嘗及禘祫也及其太祖是有太祖之統者也段云云諸侯及其太祖者明乎諸侯之必有爲後者也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諸侯但及始封之太祖天子則非惟及始王之太祖且及其遠

代始封祖之所自出謂郊祭天也郊亦名禘始祖與
太祖別白虎通宗廟篇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
詩序雝禘太祖也箋太祖謂文王本班義然此對文
耳散文則始祖亦稱太祖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
與太祖之廟而七注太祖后稷是也始祖所自出亦
稱太祖荀子禮論王者天太祖是也及其始祖之所
自出是有天之統者也段云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
自出者明乎天子之必有爲後者也以上三句皆明
尊祖之義云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者天子諸侯
對言則天子尊者諸侯卑者天子祖天統爲天之統

比諸侯之祖統爲上諸侯祖始封之君統爲封君之統比天子之祖統爲下也諸侯大夫對言則諸侯尊者大夫卑者諸侯之祖統比大夫之祖統爲上大夫祖別子統爲別子之統比諸侯之祖統爲下也蓋爵尊者識深而孝思所格者遠位卑者識淺而敬意所致者近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別上下而示民有等差也云大宗者尊之統也者尊祖故敬宗有祖統卽爲大宗是大宗者尊之統也胡氏云復言者結上意也云大宗者收族者也者族太祖之族敬宗故收族也胡氏云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

明大宗之重云不可以絕者上言大宗承祖之統而收祖之族是極言其重以明不可絕之義故接云不可以絕也云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者故字總承上大宗承統收族而不可絕故無後則族人必以支子後之正答曷爲後大宗之問也族人兼親疏言猶斬衰章傳之同宗自親昆弟至極疏遠者皆太祖之族人其支子皆可以爲後也

錫恭按知尊禰者以下宗知尊祖者爲大宗宗子有之承先人而爲大宗子者有之以此爲下達可也若庶士庶人身自立宗而置後則於經未有明徵

又郊特牲記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夫不敢以先君爲祖則不敢以今君爲宗矣故諸侯之禮今君命昆弟之適者爲羣公子之宗禮如大宗無適而命庶昆弟則禮如小宗以君尊不可爲宗敎也若君自爲大宗則何命昆弟之有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又曰公子有宗道於公子曰宗道而君曰合族之道名不可假也名不可上僭亦不可下褻君不爲公族大宗猶覲禮天子不下堂見諸侯也此所言者諸侯之禮而王族之於天子可以類推滕稱魯爲宗國與公子有宗道蓋同

叔彥所釋擇之精而語之詳獨謂大宗達乎上下愚未敢信敢附爭友之誼而略辨之歟以上釋傳爲如毋至支子後大宗也

胡氏培翬曰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白虎通云小宗可以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錫恭按此下引通典已見斬衰章爲人後者節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敖氏大宗有時而絕之說非矣今案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

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爲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可聽其絕也敖說害理方駁之極是此條釋傳適子不得後大宗

曹氏元弼曰云太祖始封之君者胡氏云謂始受封之君段氏謂太祖如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衛祖文王魯有周廟是弼案諸侯不得祖天子宋之祖帝乙奉先代後也魯衛鄭則以親勳特賜立出王廟非他諸侯所得同案宋祖帝乙與鄭祖厲王有別宋以帝乙爲太祖不以微子爲太祖鄭則以桓公爲太祖又特立厲王廟而祖之耳魯衛與鄭同是末傳之太祖與他國異魯衛鄭之太祖仍與他國同也

云諸侯及其太祖則太祖必國國有之王制云諸侯

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若以太祖爲封君
所出之王則未得特賜及異姓非二王後者祗可立
四廟且封君之廟亦當迭毀矣段偶失之
胡氏培翬曰云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
者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
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
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
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
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
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喪服小記注云始祖感

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此注所謂祭天蓋亦

祭靈威仰與彼義同云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者

蓋親疏別則義益明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謂大

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也又引大傳者鄭意蓋謂有

大宗以收族故其統緒可以百世不亂如大傳所云

也以上釋注

通典出後子卻還爲本父服議或問許猛云爲人後

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爲主不

猛答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

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

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錫恭按許氏所論爲大宗後者也族無支子則絕小宗以後大宗義次公范元平所論是也此旣成爲大宗之後後雖昆弟皆亡義不得還本家矣許氏說恐未是]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旣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卽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卽疏叔非大宗又年尙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乙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

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卽知喪哀情已敘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錫恭按當作文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景嘗爲甲已服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孰使情輕於日月已過之而後聞喪服父

之禮甯可便廢今已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齋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錫蕃按以景後乙本爲非禮曹氏所論足正禮變之失易曰无咎者善補過者也此與已練而後人者略殊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縗三年爲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爲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

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錫恭按及疑反字之誤）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景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錫恭按景本不當爲甲服周直以追服爲補過耳與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殊矣難者以之相準可謂擬不以倫曹氏謂婦人成重制於夫然被出者不繫於夫矣此語亦恐未是）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從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

此輩甚衆時無譏議盡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爲非禮景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爲景歸宜制重引稅爲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卽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叙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卽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

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卽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爲父服周以準爲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爲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爲乙後然景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

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縗之服直是牽懷而言無所依據耳錫恭按張氏知景後於乙爲禮之失矣而乃違禮以執失謂於禮不追此議何疑以文代人之失禮此孟子所謂非禮之禮也雖曹氏不復答終當以曹議爲正　此條釋變禮

隋書劉子翊傳永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翊駮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

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錫恭按此語誤詳見齊衰杖期章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錫恭按此語非如母之誼詳繼母嫁節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今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後人者爲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

不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己生錫恭按劉氏以繼母爲名服未是既云如母於六術爲親親其報之也亦然劉氏以報爲義亦非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攷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錫恭按以下所論統言本生不切繼母今故不錄

宋史中丞何灣所生父繼室周氏死灣欲服伯母服下太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將不謂

之母而謂之何中丞爲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僚何
觀焉閻氏若璩曰案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申心喪耳祖儉以不孝制之得其情矣
以上釋爲本生繼母
通典晉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
縗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
夷上博士孔恢議禮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又
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九月鄭云君卒子
爲母大功大夫卒子爲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二
疑太宰若從三年之制爲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緦
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

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祀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制從九月亦降一等應服

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還降其本親祖父母伯叔

一等又禮無蕃王出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尙書

謝奉按禮爲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爲後

爲其母服緦傳曰何以緦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

親禮唯大宗無繼支屬之制太宰出後武陵受命元

皇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既明豈容二哉夫禮

有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伸明義非

唯一條所謂以義斷恩況貴賤之禮既正豈得不率

禮而矯心當依庶子爲後之例服緦而已倉部郎許穆議母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禮服斷旁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闕尊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蕃國出離其本仰無所厭夫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禮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嵆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服齊縗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母以子貴庶子爲君母爲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風是也此則身爲父後服應緦麻猶

以子貫得遂私情經有明文三傳不貶況於太宰貴同古例不爲父後者耶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子皆爲始封君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與尊爲體不敢伸恩於私親爲人後以所後爲父亦是尊者爲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爲父後及爲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緦麻服制聚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闕王憲乃制大功之服

錫恭按謝氏峯曹氏處道議最正當從之說詳釋服錄在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下以上釋爲本生所生母

通典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錫恭按此說亦微誤詳見女子子爲祖父母下辨孔倫說茲特取其大判耳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

功耳

曹氏元弼曰爲父母期則爲祖父母當大功曾祖高祖當小功案爲人後者之爲父母與女子子爲父母同以不貳斬之義同也其爲祖父母與女子子爲祖父母不同以女子有歸宗之義而此則降其小宗義不相類也故女子適人服祖期而爲人後者服本生祖大功非降其祖也降其小宗也若祖爲大宗則固但降父不降祖也汪氏中述學援女子不敢降其祖爲例謂本生祖曾祖皆服本服又據記言爲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謂降旁親不降正尊正尊不可以

小功兄弟之服服之家女子降服服之義惟不貳斬而已此則降其小宗以尊大宗故本宗正親旁親無不降記舉旁親以見正尊非正尊在小宗內者可不降也祖降大功曾高皆當小功小功不可服至尊謂本服非降服也此服從齊衰降亦不得謂之兄弟服也如曰不降則何以別於大宗之祖若曾高恐非不貳統之義矣段氏玉裁經韻樓集據女子子及大夫爲祖若曾祖服皆不敢降謂此二服無有敢降者爲人後者當亦不敢降旣不敢降又不敢貳統則當不服家女子不敢降祖義詳上大夫則更無以貴降其祖

之禮皆與後大宗者反服小宗祖若曾祖之事類異

月降猶愈於絕降且不敢乃敢絕乎其勢不至二本

不止矣是知降其小宗之義不可易祖若曾祖之爲

小宗者當一如父母之降與報也

沈果堂先生說爲曾祖齊衰三月爲人後者當服

緦麻見果堂集儀禮喪服爲人後者爲本親問與叔彥以爲當服小功

者異錫恭按凡正尊降其子孫皆一等而曾祖爲

曾孫緦麻見於經婦從夫服舅姑及夫之祖父母

皆降夫一等而曾孫婦爲夫之曾祖父母緦麻見

於注大夫之諸祖父母節降齊衰三月爲緦麻沈氏之說固

有所比附然考制服之本爲祖本大功而加爲齊衰期曾祖本小功而加爲齊衰三月是齊衰三月者加小功一等也服雖自加而制而旣制爲禮服卽成本服凡降服皆自此而推故於本生降一等爲父母期爲祖父母大功則爲曾祖父母小功固其宜也叔彥所說自與降本生父母祖父母同條共貫舍沈錄曹以此故也至沈氏謂爲本生高祖父母無服尤難據信以上釋爲本生高曾祖父母

通典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

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爲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卽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此條釋爲本生庶祖母

胡氏培翬曰喪服小記曰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也妻從夫服夫降期故妻降服大功以上釋爲人後者之妻服

通典晉武帝太康中尙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

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爲大功假二十日（錫恭按此可見爲父之本生父以出而降大功所由來舊矣）愚以爲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爲輕且因是翔之嫡子（錫恭按因當作殷）應爲姜之嫡乞得依令遣盜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爲後服議按喪服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爲人後者直謂己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爲人後耶答

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爲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墠而祭以其尙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錫恭按此所引庶子之祭與曾子問記本意不合不得謂之確證）或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疏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耶答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

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雖至親之側爲別宗之冑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有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疏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父有重制而己無服又出母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佗邦父稅己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

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爲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疏己稱彼子以父爲旁尊則知所失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疏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

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疏爲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錫恭按此問者之詞劉氏所不取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錫恭按此以上論父之本親以父所後之家計其親疏不從父本親降等也賀氏孔氏讀記文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皆有報文到文故爲此

說劉智又按禮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生張禧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錫恭按士疑當作丁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勑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禧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

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元云不二降也曹氏元弼曰謂止降一等不累降也二猶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稽之當服大功

錫恭按此以上論父之本親皆依父本親服降一等

錫恭曩在禮學館纂修禮例議其論爲父之本親服曰爲人後者之子爲父之本親服其聚訟也自

典午以來久矣據遂殷表則舊以爲當大功持異議自晉賀彥先始賀循之徒以爲當以其父所後之家計其親疏爲服紀崔凱申賀循說之詞劉智王彪之諸儒以爲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王氏彪之說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劉氏之說其引經記以相證者賀氏循曰出母齊衰而杖其子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王氏彪之曰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某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愚嘗反覆考之而知王

氏所引小記相證益彰賀氏以出母之孫爲況適足以反證出後者子爲父之本親服耳何以言之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是以其子唯爲其母服而不爲外祖父母服而出母亦唯爲其子服而不爲子之妻若子服以其出而絕族無施服也若夫爲人後者不然於昆弟服大功於姊妹適人者服小功猶得曰親者屬檀弓注以同母異父之昆弟服大功爲親者屬則此昆弟姊妹亦可云親者屬至於記云於兄弟降一等報是不絕於族而有施服者也且經記於爲人後者服本親皆著報服之文報者其相爲

同也出後者既有施服則報之者安得無施服而

本親當還服爲人後者之妻與子矣本親服爲人

後者之妻其妻亦服夫之本親故喪服小記曰夫

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本親服爲人後者之

子而其子安可不服父之本親耶服之如何曰王

氏彪之謂降一等是也婦爲舅姑本不杖期以夫

爲人後降一等而服大功孫爲祖父母與婦爲舅

姑同則父爲人後者亦降一等可知也然則旁親

如何曰鄭君喪服注云在旁而及曰施既有施服

旁親皆不絕之矣夫無施服者雖正統亦所不服

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是也而有施服者雖小功緦而亦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而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是也出後者子在有施服之科則亦當服其旁親矣從降一等之例可也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爲錯賀氏所證爲不服者吾反借以證其必服豈非賀說之爲我礪石哉或曰賀循又云絕其恩以一其心一其心則所後親其言亦持之有故矣而何可厚非乎曰統有尊卑則降有等級天子諸侯固當别論大夫之尊有降而無絕則大宗之尊亦當有降而無絕降服一等已足

明所後者之親奚必絕其恩於彼乃始明其親於此耶以上釋爲父之本親服

喪服鄭氏學卷十六終